

富德生命附加安康保防癌疾病保险

(2014年12月版)

富德生命[2014]
疾病保险052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 第八、十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五条
- 请您特别注意“癌症”的释义..... 第十七条
-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第十七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九条 减少期交保险费

- 第十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十六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第六章 释义

- 第十七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富德生命附加安康保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富德生命安康保年金保险》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附加于《富德生命安康保年金保险》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富德生命附加安康保防癌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释义一)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二)零时止。本附加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五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附加合同,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附加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附加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癌症诊断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释义三)的专科医生(释义四)**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释义五)**,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释义六)**给付癌症诊断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癌症诊断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可继续享受本条第二项保险责任，且因该癌症接受相关治疗，则可继续享受本条第三项至第六项保险责任。**

二、癌症豁免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本公司将豁免自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之日起所依附《富德生命安康保年金保险》主保险合同应交的续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三、癌症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因该癌症进行本附加合同定义的**住院治疗**（释义七），本公司将按其**实际住院天数**（释义八）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0.02%给付癌症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

在一个**保险年度**（释义九）中，癌症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的最高给付天数以200天为限；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累计癌症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达到1000天，本附加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开始住院治疗，且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仍未结束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至住院结束，但给付责任最长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起第30日。

四、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且因该癌症进行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手术**（释义十），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每一次癌症手术，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给付一次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其中，因同一部位进行癌症手术间隔期不超过三十日（含第三十日）视为一次癌症手术。

在一个保险年度中，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的最高给付以一次为限；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累计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五次，本附加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癌症放疗或化疗津贴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且因该癌症进行必要的**放疗**（释义十一）或**化疗**（释义十二），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给付一次癌症放疗或化疗津贴保险金。

在一个保险年度中，癌症放疗或化疗津贴保险金的最高给付以一次为限；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累计癌症放疗或化疗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五次，本附加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六、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且因该癌症进行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释义十三），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肝脏移植

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的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或发生的癌症治疗行为（释义十四），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曾被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注射毒品（释义十五）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释义十六）；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释义十七）（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十八）（HIV）；
- 八、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九），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二十）。

发生上述第一、二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二十一）。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减少期交保险费

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本附加合同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且生效满两年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期交保险费，但减少后的期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最低限额。减少期交保险费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投保人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并按减少后的期交保险费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本公司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癌症诊断保险金给付、癌症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癌症诊断保险金、癌症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附加合同定义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癌症诊断证明书和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所患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癌症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癌症住院每日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住院的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原始件等；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三、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癌症放疗或化疗津贴保险金、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癌症放疗或化疗津贴保险金、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放疗或化疗处方和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等；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投保规定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保险合同中“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1. 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
-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保险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 三、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撤销、解除，必须和主保险合同一同撤销、解除。

第六章 释义

第十七条 释义

一、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二、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三、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是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附加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癌症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癌症”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六、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投保人依据本附加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本附加合同发生过减少期交保险费情形，由于投保人可以领取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因此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最后一次减少期交保险费后的应交期交保险费×已交费期数。

七、住院治疗

指被保险人在癌症确诊后因癌症治疗而入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本限。

癌症确诊日期以病理组织提取日为准。

八、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因癌症发生住院治疗的 24 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天数。癌症确诊前一次或多次住院累计的住院天数均不在本附加合同赔付范围。

癌症确诊日期以病理组织提取日为准。

九、保险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十、癌症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癌症，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部手术室内进行以治疗癌症为目的、针对癌症病灶实施的切除手术。

从病变区域中取出小样本的细胞或组织用于诊断的任何活检、穿刺手术及其他诊断性手术、预防性手术、重建和康复手术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赔付范围之内。

十一、放疗

指利用特殊设备产生的高剂量射线照射癌症部位以抑制癌细胞的生长繁殖的治疗方式。

十二、化疗

是指使用药物消灭癌细胞，阻止癌细胞扩散或减缓癌细胞生长的治疗方式。用于化疗的药物须基于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最新版本的 ATC (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药品分类标准，且仅包含如下 3 种药品类别：

- (1) L01：抗肿瘤药；
- (2) L03AB：干扰素；
- (3) L03AC：白细胞介素。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化疗保障的定义范畴：

- (1) 药物不在上述 3 大类别内；
- (2) 没有临床证据表明癌细胞仍然存在的情况下，药物仅用于预防癌症的发生和复发；
- (3) 药物主要用于治疗癌症以外的其他病症；
- (4) 药物用于缓解症状，或缓解移植排异反应；
- (5) 药物仍处于试验阶段，或药品未获得中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CFDA）批准；
- (6) 药物的使用与普遍接受的临床指引不相符。

十三、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肝脏移植术，指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已经实施了肝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十四、癌症治疗行为

指本附加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被保险人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发生的住院、手术、放疗、化疗、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十五、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六、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十七、艾滋病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八、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十九、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二十、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二十一、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内容结束〉